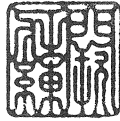

紘通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8 號 3 樓之 7~8)

出席：本次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股份共計 12,453,569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20,040,000 股之 62.14%，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闕壯練



記錄：彭振華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鑒察。

說明：為導引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鑒察。

說明：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及建立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二)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謹提請 討論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29 號(鄭雅玲)，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訂除第 15 條外，建議配合公司法修正，將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13 條第 4 項，將開會前一日修訂為開會二日前，第 13 條第 3 項開會五日前改為開會二日前，原條文其他內容不修正。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戶號 29 號鄭雅玲股東提議，股東會議事規則增加修訂將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13 條第 4 項，將開會前一日修訂為開會二日前，第 13 條第 3 項開會五日前改為開會二日前，原條文其他內容不修正，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上櫃，強化董事會結構及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擬增加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二、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第 14-1 條規定，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新增選之獨立董事與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同現屆任期，任期自 101 年 2 月 24 日至 103 年 6 月 13 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蔡信夫先生、陳秀卿小姐及監察人王偉權先生主要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詳下表。

五、謹提請 選舉。

獨立董事候選人主要學(經)歷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蔡信夫	私立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結業 私立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私立淡江大學商學系	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博物館基金會監事 財團法人世界宗教博物館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進興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瀚亨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管理顧問 華義國際數位(股)公司獨立董事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富晶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立泰高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兼任教授 淡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會全國聯合會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管理會計學會理事長	0 股
陳秀卿	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肄業	翔合法律事務所所長及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裁判實務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律師轉任法官審查委員會委員 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 律師職前訓練所講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履約申訴委員會諮詢委員 台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擔任泰山鄉民、台北市政府平民法律服務、各種弱勢團體之義務律師 長江國際法律專利商標律師	0 股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主要學(經)歷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王偉權	淡江大學管科所會計組會計博士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會計碩士 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法學碩士 逢甲大學會計系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助理教授 元培科技大學應用財務管理系專任助理教授 台灣海峽貿易交流協會副理事長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助理教授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0 股

選舉結果：

當選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獨立董事	P101*****	蔡信夫	12,458,569	
獨立董事	F220*****	陳秀卿	12,448,569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F122*****	王偉權	12,453,569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及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為借助本次股東會新選任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本次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形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獨立董事姓名及職稱：蔡信夫獨立董事及陳秀卿獨立董事，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為兼任與本公司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董事，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為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獨立董事經歷請參閱第 3 頁。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附件一】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秉持誠信為本、認真負責並重視團隊紀律，以追求高度之道德標準。

第四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監事會議中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循本公司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提報，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第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如有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六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附件二】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及建立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應依本守則第七條至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並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與員工協商及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方案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方案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u>公司法</u>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配合法令修改，部份條文修正</u></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於 100.5.16 經董事會訂定，100.6.14 股東會同意通過。</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 100.5.16 經董事會訂定，100.6.14 股東會同意通過。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u></p>	<p>第一次修正日期</p>